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5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桐柏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桐柏县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和强有感地

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必要时报请市政府予以协助和支持。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至上级政府，并在上级政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桐柏县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地震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县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

2.1 县指挥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医保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桐柏火车站、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南阳银保监分局桐柏监管组、县红十字会、县科协、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县地震应急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乡镇（集聚区）进行抢险救灾；派遣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震情、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2.1.3 县指挥部下设机构

（1）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

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县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负责全县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准备等工作；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县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等单位各 1-2 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县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县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2.1.4 县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桐柏中队、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灾物资运输；

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成单位：县医保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3) 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

(4)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成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县科技局、县城管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桐柏火车站、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油、供气、供水、水利、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成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地震预报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河流、水库等水质、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6)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南阳银保监分局桐柏监管组、县人防办、

武警桐柏中队等。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县民政局、县政府办牵头。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接受国内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负责按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等事宜。

(8) 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成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管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桐柏火车站、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桐柏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

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各行业领域相关设施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根据灾情调查情况，确定灾区救灾资金、应急物资需求，落实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调拨分配。

(9)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成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

主要职责：组织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安排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做好社会宣传动员，组织、引导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志愿者对灾区开展有序志愿服务。

2.2 现场指挥部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采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专项工作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群众生活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集聚区）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指挥场所，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做好应对处置相关工作。

2.4 指挥协调

2.4.1 组织指挥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乡镇（集聚区）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支援，并组织做好地震灾害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2.4.2 协同联动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武警桐柏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各自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社会组织，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4.3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桐柏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地震灾害涉及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桐柏县行政区域时，县政府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并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地震灾害等级与桐柏县应急响应级别对照表见表 3-1。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表 3-1 地震灾害等级和桐柏县响应级别对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强有感地震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	IV 级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 级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I 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3.2 应对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上报市防震减灾中心。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安排部署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2 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地震灾害具有突发性和毁灭性，破坏性地震不仅能够造成区域交通、通讯中断，以及房屋住宅损坏、倒塌，造成被废墟压埋人员的生命岌岌可危，还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灾区的社会秩序。

根据历史地震资料，桐柏位于南阳市东南部，境内山脉总体上呈北西-南东向延伸，并且具有断续分布的特征，海拔在 300 米-800 米之间，个别山峰达 1000 米以上。桐柏山地主要为低山、丘陵组成，境内分布有深大断裂。

(1) **朱阳关-夏馆断裂**：该断裂是一条规模较大的深大断裂，西起陕西蓝田，延伸入河南境内，经朱阳关、夏馆、南阳、桐柏、信阳、商城北后进入安徽省。该断裂桐柏段走向北西，倾角南西，倾角 50° - 70° ，为桐柏境内主要的控震构造，1991 年大河地震和 1992 年震群活动均发生在该断裂与局部断裂交叉部位。

(2) **西峡-桐柏断裂**：该断裂自陕西延入河南，经西峡、内乡、桐柏进入湖北境内，该断裂走向北西，倾角北东。

根据中国 $M \geq 5.0$ 级地震目录统计(公元前 78 年-2021 年)，桐柏县境内未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根据大华北 $ML \geq 2.0$ 级地震目录统计(1970 年-2021 年)，桐柏县境内发生 $ML 2.0$ - 2.9 级地震 27 次； $ML 3.0$ - 3.9 级地震 3 次；地震主要集中在埠江镇、安棚镇、大河镇、平氏镇等。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当接到预警信息后，县政府组织各方力量，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 县指挥部组织各乡镇（集聚区）做好当地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检查、督导预报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

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7) 县政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协助县政府深入预报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 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5 应急响应

5.1 IV 级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强有感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各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导做好地震应对工作，根据情况，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给予工作援助。

(3) 由灾区所在地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人领导、指挥、组织地震前期应对工作。

5.1.2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视情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震后应对工作。

(1) 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

(2) 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地震传言。

(3) 部署灾情调查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5)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社会舆论。

(6) 指导乡镇（集聚区）做好地震应对工作。

(7) 组织落实其他地震应急事项。

5.1.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乡镇（集聚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

(2) 县委、县政府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5.1.4 应急处置

(1) 地震监测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做出地震趋势判

定意见；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绘制地震烈度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2）应急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做好地震应急准备，根据情况赶赴灾区开展地震应对工作。

5.1.5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解除。

5.2 III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各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导做好地震应对工作，根据情况，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给予工作援助。

5.2.2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视情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震后应对工作。

(1) 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组建现场工作指导组。

(2) 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地震传言。

(3) 部署灾情调查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5)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社会舆论；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工作的动态信息。

(6) 指导乡镇（集聚区）做好地震应对工作。

(7) 组织落实其他地震应急事项。

5.2.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受灾乡镇（集聚区）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持续做好灾情续报。

(2) 县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

(3) 县委、县政府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5.2.4 应急处置

(1) 地震监测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加密震情会商，做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

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绘制地震烈度图。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乡镇（集聚区）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核实本行业重要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报县指挥部，并及时做好设施的修复。

（2）应急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做好充分地震应急准备，根据情况随时赶赴灾区开展地震应对工作。

5.2.5 乡镇（集聚区）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集聚区）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5.2.6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显著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解除。

5.3 II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

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各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

5.3.2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震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工作，掌握地震灾害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2）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加强卫生防疫。

（3）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

（4）安排部署受灾群众妥善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事项。

（5）搜集和掌握地震次生灾害情况，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

（6）根据情况对震区采取管制措施，确保抗震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7）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8）持续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

情况。视情请求市指挥部给予工作援助，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9) 领导、指挥、协调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0)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1)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3.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县政府及时联系乡镇（集聚区）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灾情续报。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情进行先期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县委、县政府。

(4)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利用航空遥感、无人机、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 县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县委、县政府，通报县人武

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3.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组赶赴灾区参与搜救被困人员，受灾乡镇（集聚区）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灾情排查上报，自救互救。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调度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

(3) 安置受灾群众

乡镇（集聚区）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等问题；在受灾乡镇（集聚区）、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

(4) 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组织、协调对震区重点交通线路进行排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对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排查修复，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严密监视河道、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现场地震流动监视；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发布地震烈度图。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加强对地震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对；加强水库风险隐患排查，做好河道、水库、堤坝险情等次生灾害防范抢险工作。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6）社会治安维护

社会治安组组织指导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

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灾区重要交通线路进行必要交通管制。

(7)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落实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其他涉外事务；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

(8) 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

响应启动后3小时内，县指挥部组织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乡镇（集聚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指挥部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区各自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灾情调查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

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工矿商贸企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9)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县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组织开展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适时组织非灾乡镇（集聚区）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3.5 乡镇（集聚区）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集聚区）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3.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解除，全县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4 I级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各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指挥部。

5.4.2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掌握地震灾害情况及成灾类型；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工作组。

(2) 科学把握震后 72 小时黄金救援时间，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合理配置救灾力量；发动震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受困群众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转移安置；加强卫生防疫，特别是对震区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消杀。

(4)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心理安抚等工作。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情况向社会征

用救援物资、装备、工具等。

(5) 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领域的重点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先期保障。

(6)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抢修。

(7) 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抗震救灾，积极开展灾后救助。

(10) 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续报；请求市指挥部、省指挥部给予紧急支援，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11) 领导、指挥、协调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2)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

决策部署。

(14) 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15)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4.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县政府及时联系所辖乡镇（集聚区）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灾情进行先期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县委、县政府。

(4)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无人机、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制作、获取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持续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将掌握的震情、灾情、舆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市防震减灾中心、县委、县政府，通报县人武部、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县委、县政府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做好后续报送。

5.4.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组赶赴灾区参与救援，调配大型起重机、挖掘机、现场救援装备，充分利用震后 72 小时黄金救援时间，科学、快速、有效搜救被困人员。在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乡镇（集聚区）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提请市委、市政府组织协调驻宛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建立现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组织调度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新冠肺炎、鼠疫、狂犬病、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对重点防疫地区实行重大传染病

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灾区政府组织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组、灾区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社区、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化解矛盾，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好遇难者家属及伤员心理安抚，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畅通；抢修供电、供油、供气、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严密监视河道、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省地震局做好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

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和协助市防震减灾中心、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发布地震烈度图。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加强地震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尾矿库溃坝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灾情及时上报、处置；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乡镇（集聚区）采取污染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及其他水库工程设施的受损排查，做好库坝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抢险修复工作。

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6）社会治安维护

社会治安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灾区重要交通线路进行交通管制。

（7）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

作。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落实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其他涉外事务；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

（8）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

响应启动后3小时内，县指挥部组织地震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县指挥部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本组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区各自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灾情调查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工矿商贸企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9）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组织开展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

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适时组织非灾乡镇（集聚区）及乡镇（集聚区）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4.5 乡镇（集聚区）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集聚区）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4.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研判结果认为近期基本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全县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6.1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防震减灾中心进行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现场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请求市防震减灾中心给予指导、协助。

6.2 地震传言事件

当桐柏县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乡镇（集聚区）应及时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乡镇（集聚区）做好事件的科学应对。

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发生地乡镇（集聚区）及时对地震传言、误传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地震科普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6.3 邻县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县且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危害和影响程度，县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或县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指导乡镇（集聚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县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工信等部门，加强本领域、本行业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络协作，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的作用。县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托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的社会动员机制。乡镇（集聚区）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县政府加强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强化灾情速报员队伍建设，做好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8.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与乡镇（集聚区）、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乡镇（集聚区）、相关成员单位、地震现场的高效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协同会商等业务工作，提供震情灾情信息服务。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

县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

8.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加强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装备建设，建立包括有线和无线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 1 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辖区内广播电视安全传输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广大群众能及时、准确通过广播电视媒体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行业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内相关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建设，确保将震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为抗震救灾提供基础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桐柏火车站等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演练、培训与宣传

宣传、教育、应急、科技、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切实提高广大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震避险能力，教育、应急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县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灾情速报员、志愿者等进行地

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的地震应急演练活动，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经县政府审批，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乡镇（集聚区）、县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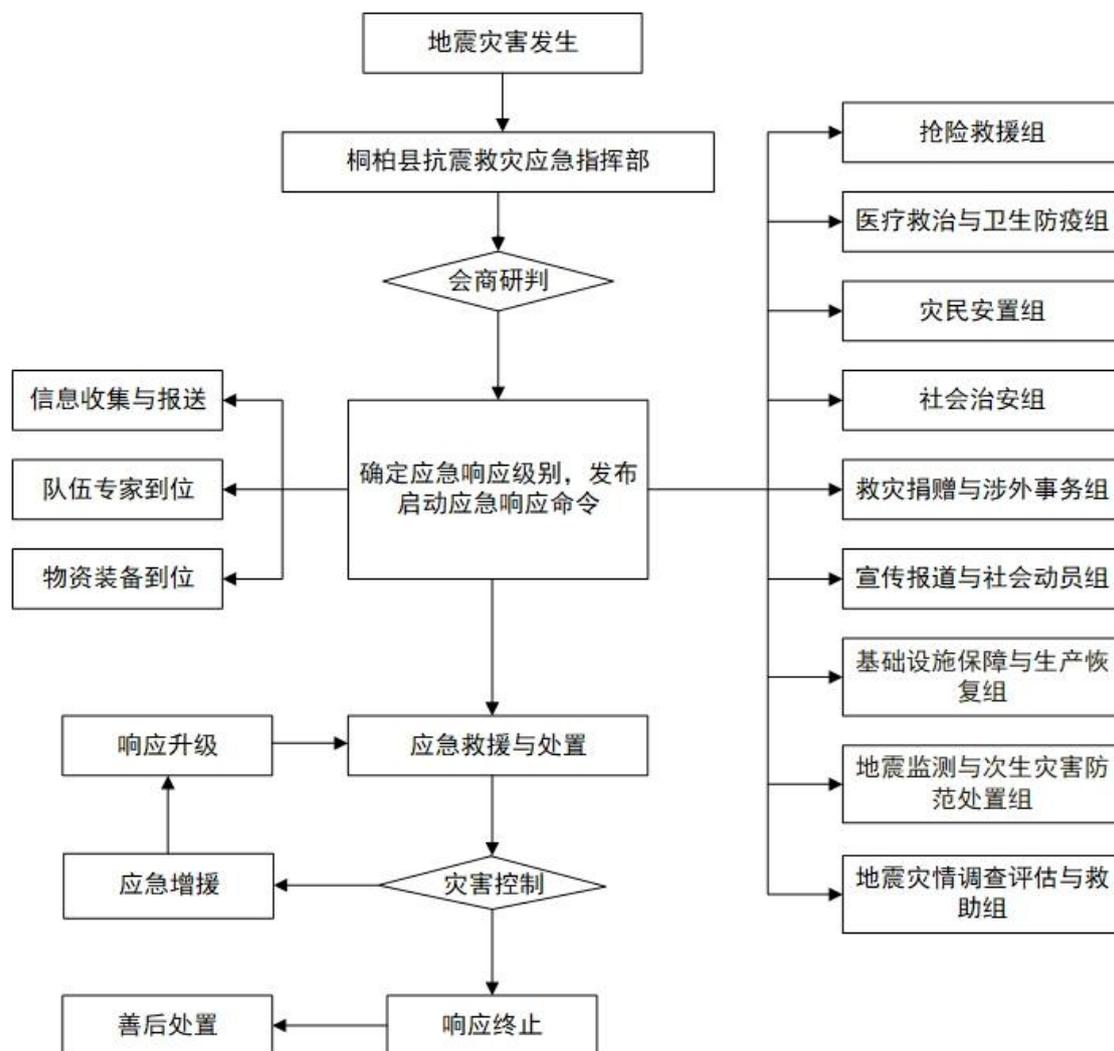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桐柏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2.桐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桐柏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5.桐柏县救灾物资统计表
- 6.桐柏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 7.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8.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桐柏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桐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主动引导舆情。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年度重大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防治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及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震后科学考察及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序列，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排查，确保学校校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做好学校灾后避难场所启用及学校秩序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及灾后学校重建；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地震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设施和地震现场

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灾区急需工业产品的动员生产和协调保障；负责指导企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协调通信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负责将防震减灾重大科研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支持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负责提供防震减灾科技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和灾后重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保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地震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制定地震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向灾区拨付资金，与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对救灾

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协助做好技工院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技工院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开展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地震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参与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将抗震设防强制性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科学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协同做好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将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纳入规划，作为建设依据；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项目规划审查时征求防震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规划控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负责灾后重建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

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的统一调度；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对公路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会同有关部门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报送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震区农村饮水安全和供水应急保障，保障紧急情况下地震灾区的供水安全；加强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适时演练；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报送水利设施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送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报送医疗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对向地震灾区捐赠的食品进行监管和检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协助县政府做好抢险抗震救灾保障工作。

武警桐柏中队：参与地震灾区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在县

指挥部指挥下，负责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地震灾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现场气象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负责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地震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桐柏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报送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南阳保监分局桐柏监管组：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

场救护。

县科协：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迅速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组织抢修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对处在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而影响通信设施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确保通信畅通。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桐柏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乡镇 (集聚区)	场所名称	地块 属性	地址	主管 部门	可容纳 人数
1	城关镇	浸月公园紧急 避难场所	公园绿 地	桐柏县桐银 路东侧	人防	2500
2	城关镇	三和园紧急避 难场所	广场类	312 国道北 侧	人防	70000
3	城关镇	体育中心紧急 避难场所	公园绿 地	城郊乡三源 大道北	人防	10000
4	城郊乡	森林公园紧急 避难场所	公园绿 地	世纪大道与 312 国道交 叉口	人防	30000
5	城郊乡	政府广场紧急 避难场所	体育场 馆类	城关镇三源 大道北	人防	35000

附件 4

桐柏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人数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韩林君	15238188111	5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王展	16639997618	50
3	县城管局应急队伍	刘 阳	13623775999	130
4	城郊乡应急队伍	聂书春	15538761739	180
5	安棚镇应急队伍	杨 勇	13462622626	88
6	产业集聚区应急队伍	罗次长	13849784259	250
7	埠江镇应急队伍	李书辉	13403779777	120
8	城关镇应急队伍	张俊杰	13782051172	271
9	大河镇应急队伍	黄玉金	13838717178	120
10	固县镇应急队伍	陈照明	15837748007	390
11	淮源镇应急队伍	南 虹	13733121536	450
12	毛集镇应急队伍	郑定峰	13837764420	1050
13	平氏镇应急队伍	刘 洋	13419910039	300
14	化工园区应急队伍	高 俊	15517703099	60
15	新集乡应急队伍	周 硕	13603410453	200
16	月河镇应急队伍	陈 东	13633993687	320
17	朱庄乡应急队伍	徐立勇	13569285820	280
18	吴城镇应急队伍	周 阳	17698388022	600
19	黄岗镇应急队伍	梅国强	15238176818	470

附件 5

桐柏县救灾物资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1	县级	桐柏县军粮供应站	桐柏县月河镇金桥村			单帐篷 557、棉帐篷 343、棉被 500、冬装 500、折叠床 655、折叠桌椅 1000、手电筒 300
2	黄岗镇	黄岗镇应急物资储备	黄岗镇政府	镇武装部应急办	马桐淮 13782003257	编织袋 2600 个，铁锹 35 个，手电筒 70 个，迷彩服 20 套，
3	毛集镇	毛集镇应急物资储备	毛集镇政府	镇武装部应急办	林曼君 19137788221	铁锹 20 把，强光手电 30 把，无线对讲机 5 台，手持扩音器 5 个，望远镜 1 个，救生索抛射器 1 件，摩托锯 1 台。
4	平氏镇	平氏镇应急物资储备	平氏镇政府	镇武装部应急办	刘洋 13419910039	铁锹 40 把、救生绳 20 条、铁锤 4 把、钢钎子 4 个、强光手电 30 把、军用球鞋 20 双、手持喊话器 3 个、人防头盔 30 个
5	淮源镇	淮源镇应急物资储备	淮源镇政府	镇武装部应急办	李培 15093009036	铁锹 20 把、救生绳 10 条、强光手电 30 把、手持喊话器 1 个、迷彩服 50 套，
6	新集乡	新集乡应急物资储备	新集乡政府	新集乡人民政府 应急办	李涛 13598251052	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3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军用球鞋 12 双、人防头盔 10 个

序号	乡镇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7	朱庄镇	朱庄镇应急物资储备	朱庄镇人民政府	朱庄镇政府	王新龙 13262039995	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3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军用球鞋 12 双、人防头盔 10 个
8	程湾镇	程湾镇应急物资储备	程湾镇政府院内	程湾镇应急办	王中涛 1462529431	救生绳 2 捆条、强光手电 20 把、手持喊话器 1 个，登山杖 20 根
9	埠江镇	埠江镇应急物资储备	埠江镇政府消防站	埠江镇消防应急办	张志刚 15238100733	救生绳 3 捆条、强光手电 15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迷彩服 15 套、人防头盔 15 个
10	吴城镇	吴城镇应急物资储备	吴城镇政府消防站	吴城镇消防应急办	吴坡 13949384546	救生绳 2 捆条、强光手电 20 把、手持喊话器 4 个，登山杖 20 根
11	大河镇	大河镇应急物资储备	大河镇人民政府	大河镇人民政府	刘亚昊 15837715650	铁锹 4 把、救生绳 10 条、摩托锯 2 台
12	安棚镇	安棚镇应急物资储备	安棚镇人民政府	安棚镇人民政府	刘栋 18336626688	铁锹 8 把，救生绳 20 条，强光手电 13 个，手持喊话器 2 个，迷彩服 9 套
13	月河镇	月河镇应急物资储备	月河镇人民政府	月河镇人民政府	李俊 18438871173	铁锹 20 把、救生绳 8 条、强光手电 35 把、军用球鞋 15 双、手持喊话器 1 个、登山杖 4 个、锣 8 个、警戒安全带 50 卷、大锤 4 把、钢钎 3 根、发电机 1 台、摩托锯 2 台
14	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区应急物资储备	产业集聚区邵庄村	产业集聚区应急办	朱勇 13462563458	铁锹 40 把、强光手电 2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发电机 2 台、救生绳 10 捆、铁丝 6 捆
15	城郊乡	城郊乡应急物资储备	城郊乡政府院内	城郊乡政府	顾天闪 15544393888	迷彩服 20 套；指挥服 1 套；望远镜 1 个；手电筒 70 个；铁锹 50 把；手摇

序号	乡镇	物资库名称	物资库位置	物资库管理单位	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储备物资情况
						报警器 5 套；铜锣 10 个
16	城关镇	城关镇应急物资储备	城关镇政府院内及 8 个社区	城关镇政府	李玉凤 16637751738	铁锹 100 把、强光手电 50 把、手持喊话器 2 个、发电机 2 台、救生绳 20 捆、铁丝 10 捆；手摇报警器 5 套；铜锣 10 个、警戒安全带 50 卷
17	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	化工园区办公楼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张凯 13513778201	折叠担架 3 副、医用氧气袋 10 只、安全帽 30 顶、对讲机 6 台、临时帐篷 10 套、铁锹 20 把、锣 3 个、手摇报警器 2 个、无线报警器 2 个、强光手电 48 个
18	回龙乡	回龙乡应急物资储备	回龙乡人民政府	回龙乡人民政府	张骞 17737758638	铁锹 20 把、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索 20 条、救生杆 20 根、小型发电机 2 台、手摇式报警器 6 台、铜锣 7 个
19	固县镇	固县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镇政府院内	固县镇人民政府	李道金 15238182018	消防车一辆、铁锹 20 把、发电机 1 台、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绳 20 条、铁丝 200 斤、木桩 300 根、手摇报警器 4 套、铜锣 10 个、救生杆 4 根、安全帽 10 顶
20	淮源景区	淮源景区陈庄社区物资储备	陈庄社区	淮源景区陈庄社区	汪立稳 13937718686	铁锹 50 把、强光手电 20 把、救生绳 2 捆、打火拖把 10 把

附件 6

桐柏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医生护士数量 (人)	病床数量 (张)	大型重点 医疗设备 (台/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桐柏县人民医院	553	710	28	胡强	0377-68237083
2	桐柏中医医院	266	440	17	江军豪	0377-68277918
3	桐柏县中心医院	301	300	19	鲁鹏	0377-60207370
4	桐柏第三医院	201	350	12	张有光	0377-68268176
5	河南石油勘探局双河医院	87	150	8	汤浩浩	0377-63843421
6	桐柏县妇幼保健院	110	100		武从亮	0377-68222676
7	桐柏县淮源镇卫生院	16	19		朱延明	0377-68318168
8	桐柏县新集乡卫生院	22	20	1	王德保	0377-68322366
9	桐柏毛集新区医院	35	50	6	刘国凡	13937731588
10	桐柏县毛集镇中心卫生院	31	46	1	尹军	0377-68156668
11	桐柏县吴城镇卫生院	15	32		王卫国	0377-60370120
12	桐柏县固县镇卫生院	8	30		王群华	0377-68146097
13	桐柏县黄岗镇卫生院	16	24		殷士凯	0377-68175315
14	桐柏县朱庄镇卫生院	14	15	1	叶永臻	0377-68286586
15	桐柏县回龙乡卫生院	7	12		彭广留	0377-68189080
16	桐柏县月河镇卫生院	14	32		王琦	0377-68227256
17	桐柏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52	35	3	江洪杰	0377-68826919
18	桐柏县城郊乡卫生院	35	40		武从亮	0377-68271819
19	桐柏县大河镇卫生院	11	15		左军	0377-68291369
20	桐柏县安棚镇卫生院	20	40		魏振国	0377-68350688
21	桐柏县平氏镇中心卫生院	28	25		候新锋	0377-68341826
22	桐柏县程湾乡卫生院	13	15	1	刘章旭	13569268414
23	桐柏县城关镇卫生院	15	10	1	刘保柱	13949322718

附件 7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县应急管理局	60338502
2	县政府办	68219111
3	县委宣传部	68219066
4	县发展改革委	68219212
5	县教体局	68216900
6	县公安局	68232909
7	县财政局	68163000
8	县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370017
10	县城管局	68178881
11	县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2	县水利局	68222140
13	县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4	县商务局	68266166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222318
1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8273729
17	县人武部	68294176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19	县气象局	68261367
20	国网桐柏县供电公司	68003010
21	县移动公司	60366201
22	县联通公司	68222520
23	县电信公司	37030009
乡镇（集聚区）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1	城关镇	68169066
2	城郊乡	68222770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6811556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附件 8

应急处置卡

县指挥部指挥长 应急处置卡（I级应急响应）

角色		县指挥部指挥长
序号	程序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	主持会商，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	<p>(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掌握地震灾害情况及成灾类型；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应急工作组。</p> <p>(2) 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发动震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受困群众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3) 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p> <p>(4)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心理安抚等工作。</p> <p>(5)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抢修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重点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先期保障。</p> <p>(6) 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抢修。</p> <p>(7) 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治安管理；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p>(8) 组织相关部门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实行交通管制。</p> <p>(9) 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抗震救灾，积极开展灾后救助。</p> <p>(10) 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续报；请求市指挥部、省指挥部给予紧急支援，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种类、数量。</p> <p>(11) 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p> <p>(12) 做好接待来访工作。</p> <p>(13) 组织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p>
3	应急响应终止	<p>(1) 当灾区情况达到响应终止条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p> <p>(2)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p>

县指挥部指挥长 应急处置卡（Ⅱ级应急响应）

角色		县指挥部指挥长
序号	程序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	主持会商，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	<p>(1) 听取震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工作，掌握地震灾害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p> <p>(2) 指导相关部门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加强卫生防疫。</p> <p>(3) 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p> <p>(4)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妥善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事项。</p> <p>(5) 组织相关部门搜集和掌握地震次生灾害情况，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p> <p>(6) 根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震区采取管制措施，确保抗震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p> <p>(7) 指导相关部门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p> <p>(8)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市指挥部给予工作援助，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种类、数量。</p> <p>(9) 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p> <p>(10) 组织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p>
3	应急响应终止	<p>(1) 当灾区情况达到响应终止条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p> <p>(2)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或县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p>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应急处置卡（Ⅲ级应急响应）

角色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序号	程序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	主持会商，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	<p>（1）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组建现场工作指导组。</p> <p>（2）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地震传言。</p> <p>（3）指导相关部门部署灾情调查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p> <p>（4）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p> <p>（5）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社会舆论；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工作的动态信息。</p> <p>（6）指导灾区乡镇（集聚区）做好地震应对工作。</p> <p>（7）组织落实其他地震应急事项。</p>
3	应急响应终止	<p>（1）当灾区情况达到响应终止条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p> <p>（2）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或县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p>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应急处置卡（IV级应急响应）

角色		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序号	程序	现场具体应急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	主持会商，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处置	<p>(1) 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p> <p>(2) 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地震传言。</p> <p>(3) 指导相关部门部署灾情调查评估、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p> <p>(4)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p> <p>(5) 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社会舆论。</p> <p>(6) 指导乡镇（集聚区）做好地震应对工作。</p> <p>(7) 组织落实其他地震应急事项。</p>
3	响应终止	<p>(1) 当灾区情况达到响应终止条件，宣布应急响应解除。</p> <p>(2)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省政府、市政府或县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p>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